

(本文件乃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委員會」)的  
職權範圍書

Rule 3.26  
A14 E.1.3

成員

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需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Rule 3.25
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Rule 3.25
3. 委員會成員不可擁有個人財務利益(作為本公司股東除外)及因出任多個董事職位而擁有利益衝突。
4. 成員的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可予重續，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條文監管。
5. 委員會成員的任命可予撤回，並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作出新任命。
6. 不可委任替代委員會成員。
7.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為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8. 委員會應每年舉行最少兩次會議。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9.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0.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最少一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委員會成員須就有關應付彼的酬金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會被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內。
12.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細則條文監管。

## 權力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下列事項：
- (a) 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進行審閱、評估及作出推薦意見；
  - (b) 就其認為屬必要的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 / 或意見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 (c) 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

## 責任

14. 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制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架構的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考慮。
15. 委員會須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 / 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意見。委員會可於需要時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A14  
E.1.1

##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委員會須：-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14  
E.1.2(a)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A14  
E.1.2(b)
  - (c) 獲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A14  
E.1.2(c)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A14  
E.1.2(d)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A14  
E.1.2(e)
  - (f) 審閱及評估個別執行董事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釐定應付予彼的任何酌情花紅的金額；
  - (g) 決定任何有關花紅的支付時間；

- |  |                 |
|--|-----------------|
| (h)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A14<br>E.1.2(f) |
| (i)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A14<br>E.1.2(g) |
| (j)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參與有關其自身酬金的決定；                      | A14<br>E.1.2(h) |
| (k) 考慮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股份期權；   |                 |
| (l) 審閱及 / 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
| (m) 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法定規定項下有關於董事酬金的任何相關披露規定；                       |                 |
| (n)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退休金安排，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
| (o) 就疑似違規的不合理董事實報實銷開支補償向董事會匯報；   |                 |
| (p) 於送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中期報告、年報、公告及通函或任何刊物中有關董事薪酬及服務合約的資料；                         |                 |
| (q) 就其認為屬必要的事宜委聘外部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提供協助及 / 或意見；                                       |                 |
| (r) 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辭任前對彼等進行離職面談，以確定彼等請辭的理由；<br>及                                       |                 |
| (s) 考慮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指派的其他事宜。   |                 |

##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的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自上次董事會會議後的工作、重大決定、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
18. 委員會的秘書或其代名人須定期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更新委員會活動的情況、決定及推薦意見。